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壢簡字第102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 告 游庭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  
08 偵字第577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 文**

10 游庭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  
11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2 **事實及理由**

13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 
14 刑書之記載。

15 **二、論罪科刑：**

16 (一)核被告游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17 (二)本院審酌被告因認告訴人王鈞於住處喧嘩吵鬧而心生不滿，  
18 不思理性反應溝通，反率爾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  
19 式毀損告訴人住處之遮雨棚，致生財產上之損害，行為欠缺  
20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應予非難；惟衡酌被告犯後坦  
21 承犯行，且業已透過父親將毀損之遮雨棚修繕完畢，此經告  
22 訴人陳明在卷，可認其犯罪所生損害已獲減輕；復兼衡被告  
23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毀損財物之價值、前無任  
24 何案件經法院科刑之素行狀況（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 
25 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  
2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27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28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30 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31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劉貞儀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 
12 金。

13 附件：

##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57706號

16 被 告 游庭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游庭與王鈞比鄰而居，分別住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  
23 弄0○0號，詎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3日上午9時58分許，因  
24 認王鈞住處喧嘩吵鬧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  
25 自其住處頂樓往下丟擲礦泉水1瓶至王鈞住處之遮雨棚，致  
26 該遮雨棚破損，足生損害於王鈞。

27 二、案經王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

01 人王鈞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警員出具之職務  
02 報告1份及現場暨毀損照片共6張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  
03 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9 檢察官 劉玉書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2 書記官 李芷庭

13 附記事項：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  
16 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9 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23 下罰金。